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查询公司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安礼伟

戚海平

王兴松

冯维波

2023年1月6日